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3-0015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铜山区郑集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

中标供应商：江苏福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购方(公章)：

中标方(公章)：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福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实际以项目进场日期为准。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人民政府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郑集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甲乙双方根据郑集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郑集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承包范围：

郑集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五条 项目名称：郑集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市场化服务（运营服务）。

第六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项目服务范围：

郑集镇镇区及下辖的10个行政村（65个自然村），包括郑集、卢楼、代楼、肖楼、石楼、苗湾、万村、前鹿楼、沙楼、尤楼，共有57662人及13504户（含镇区沿街门面）。

2、市场化运营服务内容

（一）农村垃圾分类类别

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4 类。

（二）农村垃圾分类体系

1、建立收集体系。

镇区沿街商铺：镇区道路两侧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取缔零散垃圾桶，易腐垃圾上门收集，合理规范建设垃圾收集点，其他垃圾定点投放；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且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

村庄：农村地区垃圾分类要采取上门收集的模式。具体做法如下：

每户发放两个分类 30L 小垃圾桶（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易腐垃圾的收集要采取“积分兑换”等激励奖励模式。

2、建立运输体系。

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行分类收运制度。

易腐垃圾，原则上每天上、下午各收运一次；收集人员将易腐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易腐垃圾驳运点，再由易腐垃圾车收集运输至徐州餐厨垃圾处理厂。

有害垃圾，有害垃圾收集人员每周到自然村中转站点或行政村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 1 次。

可回收物，提供可回收物有偿回收，预约上门回收，专场回收等多种回收方式，方便村民，并使用全封闭箱式可回收物专业车定期分类收集，运输至分拣场地进行二次分拣后对接分类再生资源公司。

其他垃圾，沿用现有运输体系，对现有车辆实施改造和涂装更新，标志标识与《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要求一致，确保车辆车体密闭环保。

3、建立处置体系。

根据农村生活垃圾类型不同，采取不同处理办法。

易腐垃圾，使用 8T 易腐垃圾车收集运输至徐州厨余垃圾处理厂。

可回收物，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按类别进行分类、分拣后，进入再生资源

回收体系，进行回收再利用。

有害垃圾，郑集镇建设1处有害垃圾暂存点，暂时存放收集来的家庭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延续原有处置体系。

第七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5、编制垃圾分类迎检台账等各类资料。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八条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1名垃圾分类项目经理、2名垃圾分类项目主管、51名收集员。

第九条 设备配置标准：见投标文件。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费用标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847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税金等已计入总价。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847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税金等已计入总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38472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346248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本项目总运营期限为 36 个月，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运营费，次月的 25 日前完成支付。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考核考核扣分，考核结果在 90-100 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 10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托管的垃圾分类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人员及购置的设备进行核查，有权监督乙方工资发放。
- 3、在乙方正式接管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乙方服务期满后，设备等固定投入归甲方所有。
- 4、如遇镇村重要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5、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考核后的托管费用，甲方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导致暂缓拨款的除外。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全权负责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考核结果及时拨付考核后的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托管，甲方需付清所欠托管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
- 3、合同期内如因人员工资或生产资料价格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适当调整。
- 4、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 5、根据合同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项目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有机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 6、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7、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 8、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9、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 10、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11、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13、乙方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 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二) 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二次以上(含二次)；

(三)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五)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六)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第十节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合同终止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有服务项目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存档。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

附件1：徐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评估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组织管理(30分)	工作机制(12分)	乡镇(街道)出台村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和计划的	2	没有制定镇村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和计划的，扣2分。
			乡镇(街道)成立垃圾分类的领导组织机构	2	乡镇(街道)没有成立垃圾分类的领导组织机构的，扣2分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	4	乡镇(街道)未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的，扣2分；没有落实考核制度的，扣2分。
			乡镇(街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4	乡镇(街道)未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的，扣1分；未有效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视情扣2分。
		工作推进(10分)	镇(街道)组织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	5	镇(街道)未曾组织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的，扣3分，推进会达不到每季度一次的，视情扣1-2分。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5	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不合理的，扣1分；未对相关人员组织过岗前培训的，扣1分
		宣传教育(8分)	乡镇(街道)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3	乡镇(街道)年度内未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扣3分；开展小于3次的，视情扣1-2分。
			乡镇(街道)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	3	乡镇(街道)年度内未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的，扣3分；开展小区3次的，视情扣1-2分。
			村内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2	村内没有设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用宣传阵地，如宣传栏、宣传墙、宣传亭等，扣2分。
4	设施配置(30分)	分类投放设施(8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	8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0.5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5		收运设施(5分)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5	乡镇(街道)没有有害垃圾专门收集车辆的，可车辆标识不明确的，扣1分； 乡镇(街道)或村庄没有配备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或车辆没有明确标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不相匹配的，视情扣1-2分； 乡镇(街道)的其他垃圾收集车辆标识不明确的，扣1-2分。
6		转运设施(5分)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转运站，环境整洁，功能齐全，管理规范	5	乡镇(街道)未配垃圾转运站的，扣5分； 垃圾转运站及周边环境不整洁扣1分； 垃圾转运站没有压缩功能的，扣2分； 垃圾转运站建设未兼顾有垃圾分拣(贮存)功能的，扣2分。

7	处理设施 (12分)	建有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	12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不能满足镇村全域覆盖要求的，视情扣3-8分； 处理终端未正常运行的，扣3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不够合理的，扣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未建设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扣2分。
8	分类投放 (10分)	农户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正确	5	农户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投放不正确，每发现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
9	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收运至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村庄没有设置有害垃圾分拣点的，扣0.5分； 乡镇（街道）未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扣1分； 有害垃圾收运台账不规范、记录不齐全的，视情扣0.5-1分。
	分类全链条 (40分)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垃圾未建立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扣1分； 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1-2分。
	分类全链条 (40分)	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4	未进行村庄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或村民不清楚收运时间的，扣1分； 易腐垃圾做不到日产日清的，扣1-3分。
	分类全链条 (40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3	村庄其他垃圾没有明确收运计划的，扣1分；其他垃圾没能做到日产日清或未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视情扣1-2分。
10	分类处理 (18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环保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或处理企业进行暂存或处理	3	没有建立有害垃圾定期运送处理制度的，扣1分； 有害垃圾没有定期统一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暂存或处理企业处理的，扣2分。
	分类处理 (18分)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正常运行	4	镇（街道）没有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扣4分；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分类处理 (18分)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产出物利用途径明确	6	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不匹配的，视具体情况扣1-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无台账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视记录情况扣1-2分；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没有明确的利用途径或去向的，扣2分。
	分类处理 (18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行无害化填埋或焚烧处理	5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收运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检查中发现明显积存垃圾的，视情扣1-4分。
11	分类覆盖率	开展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大于总数80%，自然村数量大于总自然村数的70%	否决项	分类覆盖率达到要求的，实施一票否决
总计		100	100	

说明：以上考评结果运用：

- 1、以上考评细则为 100 分制，用于该项目服务周期内考核。
- 2、如因运营公司原因被省、市或区垃圾分类办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情况。每起扣 5 分；如因运营公司原因被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每起扣 5 分。
- 3、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支付月考核费用的 100%；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则月考核费用扣除 1%；考评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方任何损失。